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最新年度广东省或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同时具有广东省和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情况下，以江门市信用等级为准（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保险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如有）。</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u>6</u>分</p> <p>主要人员（B）：<u>0</u>分</p> <p>其他因素（D）</p> <p>技术能力：<u>1</u>分</p> <p>财务能力：<u>1</u>分</p> <p>业 绩：<u>2</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u>8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text{评标价} = 611850600 \times (1 - \text{投标函下浮率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为 2%~5%，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text{最高评标限价} = 61185060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浮系数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下浮系数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下浮系数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抽中号码	31									
下浮系数	5.00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 85%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 ≤ 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p>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p>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得数(小数形式)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即以百分数形式表示时，百分号前的数字进行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 得 1.8-2.0 分; (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 得 1.6-1.8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6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1.8-2.0 分; (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 1.6-1.8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6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能制定科学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 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 得 1.8-2.0 分; (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 得 1.6-1.8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6 分。
2.2.4 (2)	主要人员	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分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0分	
2.2.4 (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0.5; 注: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分	<p>近3年（自2019年1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所施工的公路工程项目每获得1项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的，得0.25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同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分计一次，不重复计分。</p>
		财务能力	1分	<p>投标人2019、2020、2021年近三年年均企业资产负债率：</p> <p>&gt;85%的得0.3分；</p> <p>80%（不含）-85%（含）之间的得0.5分；</p> <p>75%（不含）-80%（含）之间的得0.8分；</p> <p>≤75%得1分。</p> <p>本项满分1分。</p>
		业绩	2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自2017年1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每增加1个完成过的长度不小于7.9km且合同金额不少于6.1亿元的主要工程量同时包含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机电工程等施工内容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p>
		履约信誉	10分	<p>1.信用等级分值（5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2 项修改为：</p> <p>3.2.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财务能力、业绩、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8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修改为：</p> <p>投标下浮率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下浮率进行修正，修正的下浮率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下浮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3.5.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1 项修改为：</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不能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5 项：</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